**範例名稱：部分罰款**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 採購案 （招標案號：110-01-OOO）」，因廠商部分設備延遲交貨，但逾期交貨部分不影響已交貨部分之使用，擬依契約第 14條第1款規定，就逾期交貨該部分計罰逾期違約金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 採購案名稱 」原契約期限為 年 月 日，契約總價為新台幣OOOOO元，廠商已於 年 月 日交貨，惟缺少OOOO二件，經洽廠商表示係屬原廠思科公司缺貨，代理商無法取得，該二件依廠商報價單為0OOOO元（含稅），另在履約期限內交貨部分為OOOOO元（含稅）。經測試已交貨部分設備，確認系統確實可以運作，可以操作哪些 功能，且不影響教學課程安排，逾期交貨部分不影響已交貨部分之使用。

二、依據契約第14條第1款規定逾期違約金，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，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1‰計算逾期違約金。爰此，本案擬就廠商延遲交貨部分計罰逾期違約金，本案逾期交貨部分為OOOO元，廠商遲至本年OO月OO日才完成交貨安裝測試，計逾期OO日，應處逾期違約金OOOO元。（部分價金\*OO天\*１‰），本案擬奉核後通知廠商繳納罰款或至未付貨款中扣除。